苦心孤詣的呼喚

瑪拉基書 1:1-14

莊祖鯤牧師

前　言

瑪拉基【原文的意思是「我的使者」(**my messenger**)】是舊約中最後一位先知，他事奉的時期大約是在尼希米返國之前，或是在尼希米兩次任期之間（433 B.C.之後）。從瑪拉基書我們可以看出當時猶太人屬靈光景低落到甚麼地步。

本書的文體基本上是採用辯証的方式，一共反覆出現了七次「耶和華說 ....」「你們卻說 ....」的句子 (1:2, 6, 7; 2:17; 3:7, 8, 13)，象徵人與神的爭辯。這是本書獨特的表達方法。

「默示」（1:1）有許多英譯本《如 **NIV, NASB, RSV**》譯爲「聖言」(**oracle**) ，但原文意思是「負擔」(**burden**)《**NKJV**》，表示先知的信息是神所給予的負擔，成爲他的責任與使命，將神的心意表達出來，不能有自己的選擇。

作爲一個先知，他主要的職事（ministry）乃是要使神的子民明白每件事物的屬靈意義和價值。所有對於今天這時代屬靈的光景有些認識的人，都能同意今日教會最急迫的需要乃是先知的職事。同時我們也要了解，先知之被興起，乃是神對於祂子民種種偏頗光景的反應。這是一個回頭的喚，是重新的宣告，是神心意的重申，要人再次看見神的心意。

—史百克

1. 呼喚我們回應神的愛 (1:2-5)

耶和華說：我曾愛你們。

1. 神的愛是無條件的愛（v. 2 - 3a）

— 神的揀選表明神愛我們不是因爲我們可愛，而是因爲神的本質就是愛。

—「愛」與「惡」乃是中東閃族慣用的語句，表示一種相對性的關係，新約聖經有時譯爲「愛 ... 勝於愛 ...」（路加 14:26）。

2. 神的愛也表彰神的公義（v. 3b - 4）

— 以東的罪惡在於他們狂傲的態度及對以色列人的狂暴上（請參閱俄巴底亞書）。

3. 神的愛是普世性的愛（v. 5）

— 神的名將在外邦中被尊爲大（1:5, 11, 14）

2. 呼喚我們回歸真誠敬虔 (1:6-14)

1. 在我們的心態上（v. 6 - 7）

— 神看重我們這個人的心多過於我們的禮物，神不悅納該隱的供物是因爲該隱的爲人不正（創世記 4:4-7）。

— *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*（撒母耳記上 15:22）

2. 在我們的祭物上（v. 8-11）

— 先知所指責的對象主要是祭司，因爲他們經手獻祭的事及聖殿的工作（v.9 - 10），他們理應深知聖經的教訓 (利未記 22: 20 -22)，卻明知故犯。但是被指責的人也應包含所有的百姓，因爲他們也是一樣地藐視獻祭的事。

3. 在我們的事奉上（v. 12-14）

— 我們的事奉應該是以聖潔的、至好的、純全的獻上，這才是敬虔的事奉（羅馬書 12:1）。

思考問題：

(1) 你覺得神愛你嗎？你對神的愛體會有多深呢？

(2) 我們是否已將上好的東西獻給神呢？我們發現我們在那些方面只把次等的東西（時間、才幹、力量、兒女）獻上？

(3) 你將如何調整你的優先次序及生活步調使主在凡事上居首位？